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收益約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45,9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之蔓延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暫時關閉柬埔寨的所有賭場而影響賭枱業務以及重新開放賭場的工作依然在進行。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為4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38,1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a)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終止貴賓廳博彩業務；及(ii)柬埔寨賭場暫時關閉影響賭枱業務以及新賭場的重新開業工作因柬埔寨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實施嚴格的封鎖措施而延遲；及(b)就賭枱業務有關的無形資產作出攤銷，及就AR/VR應用營運有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的攤銷及減值虧損，分別為約13,600,000港元及25,900,000港元。
- 每股虧損約為0.34港元，而去年經重列每股虧損約為0.50港元。
- 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23,000,000港元，較去年資產淨值約10,100,000港元減少約33,100,000港元。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娛樂」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收益	4	727	45,922
銷售成本		(600)	(21,932)
毛利		127	23,990
其他收入	5	36,005	32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844)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257)	(27,50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2,683	(10,392)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8,82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883)	(41,412)
融資成本	6	(13,998)	(8,862)
除稅前虧損	7	(44,991)	(63,858)
所得稅抵免	8	1,992	770
持續經營所得年內虧損		(42,999)	(63,088)
已終止業務		–	24,980
已終止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	24,980
年內虧損		<u>(42,999)</u>	<u>(38,1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所得		(42,999)	(63,088)
– 已終止業務所得		–	23,869
		<u>(42,999)</u>	<u>(39,219)</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持續經營所得		–	–
– 已終止業務所得		–	1,111
		–	<u>1,111</u>
年內虧損		<u>(42,999)</u>	<u>(38,108)</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經重列)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所得		(33.53)	(30.97)
– 持續經營所得		<u>(33.53)</u>	<u>(49.8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42,999)</u>	<u>(38,108)</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999)	(39,219)
非控股權益	<u>-</u>	<u>1,111</u>
	<u>(42,999)</u>	<u>(38,10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2	1,576
使用權資產		1,104	9,082
商譽		–	14,257
無形資產		54,987	80,251
已付按金		8,190	1,248
		<u>65,373</u>	<u>106,41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5,509	47,3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5	3,217
		<u>49,004</u>	<u>50,6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251	7,467
其他借款		86,090	84,745
租賃負債		1,203	8,297
可換股債券		–	27,723
應付稅款		819	999
		<u>96,363</u>	<u>129,231</u>
流動負債淨額		<u>(47,359)</u>	<u>(78,6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014</u>	<u>27,79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13
承兌票據		775	14,417
可換股債券		40,137	–
遞延稅項負債		97	2,022
		<u>41,009</u>	<u>17,652</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22,995)</u>	<u>10,1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82	256,495
儲備		(24,277)	(246,354)
總權益		<u>(22,995)</u>	<u>10,141</u>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

(i)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所產生之經常性損失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42,999,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超出其流動資產47,359,000港元之綜合流動負債及淨負債22,99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留意到，來自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為數25,462,000港元之借款計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吳先生承諾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前至少12個月內其將不會催還上述款項。此外，為數30,629,000港元之自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由吳先生個人擔保。經考慮上述內容，本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迄今所採取的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ii)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其公平值計量的承兌票據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在活躍市場上得到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自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對分類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兩個專注於(i)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類。

該等經營分類乃基於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此外，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出售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持續經營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727	72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727	727
分類虧損	(11,527)	(27,144)	(38,671)
未分類之收入			36,005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28,337)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13,988)
除稅前虧損			<u>(44,991)</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分類收益	43,942	1,980	45,922	8,422	54,34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3,942	1,980	45,922	8,422	54,344
分類虧損	(1,476)	(32,394)	(33,870)	(3,199)	(37,069)
未分類之收入			322	–	3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179	28,179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21,448)	–	(21,448)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8,862)	–	(8,862)
除稅前虧損			<u>(63,858)</u>	<u>24,980</u>	<u>(38,878)</u>

分類虧損指概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融資費用的各分類產生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博彩及娛樂	104,351	117,113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u>2,767</u>	<u>29,910</u>
分類資產總值	107,118	147,023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u>7,259</u>	<u>10,001</u>
綜合資產總值	<u>114,377</u>	<u>157,024</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博彩及娛樂	775	19,993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u>959</u>	<u>3,838</u>
分類負債總額	1,734	23,831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135,638</u>	<u>123,052</u>
綜合負債總額	<u>137,372</u>	<u>146,883</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 及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				
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844	-	6,844
商譽減值虧損	-	14,257	-	14,257
無形資產攤銷	13,600	4,820	-	18,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	375	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2	-	2,650	3,9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回)／減值虧損	(3,523)	840	-	(2,683)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 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47	47
融資成本	8,693	-	5,305	13,998
所得稅抵免	-	(1,992)	-	(1,99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						
計量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338	1,338	-	1,338
添置無形資產	68,000	-	-	68,000	-	68,000
無形資產攤銷	-	4,820	-	4,820	5,975	10,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55	430	594	1,668	2,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91	-	2,651	10,642	-	10,6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9,844	548	-	10,392	-	10,392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	-	29	29	-	29
融資成本	-	-	8,862	8,862	-	8,862
所得稅抵免	-	(770)	-	(770)	-	(770)

(c) 主要客戶

於相應年度在本集團收益總額中佔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公司A ¹	300	不適用 ²
公司B ¹	227	不適用 ²
公司C ¹	200	不適用 ²

¹ 來自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分類之收益

²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以上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中國	227	—
香港	500	1,980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	43,942
	<u>727</u>	<u>45,922</u>
已終止業務		
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	—	8,422
	<u>—</u>	<u>8,422</u>
總計	<u>727</u>	<u>54,344</u>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602	31,548
柬埔寨	62,771	74,866
總計	<u>65,373</u>	<u>106,414</u>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益		
— 於柬埔寨貴賓廳及賭枱之投資		
博彩收益淨額	—	54,249
減：佣金	—	(10,307)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產生之服務收入	<u>727</u>	<u>1,980</u>
	<u>727</u>	<u>45,922</u>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銀行利息收入	47	29
溢利保證補償	31,150	—
諮詢費收入	4,000	—
政府補助(附註)	363	—
雜項收入	258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81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187</u>	<u>—</u>
	<u>36,005</u>	<u>322</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貼約363,000港元，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推出的「保就業」計劃有關。該資助的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根據補助金的條款，本集團被要求在補助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助用於支付員工工資。目前並無獲得有關補助的尚未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	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7	697
其他借款之利息	2,800	563
承兌票據之利息	8,684	3,52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277	4,076
	<u>13,998</u>	<u>8,862</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

(a)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779	2,85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05	5,08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93	142
	<u>6,977</u>	<u>8,075</u>

(b)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4	5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82	10,642
無形資產攤銷	18,420	4,820
核數師酬金	700	95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70	6,001

8. 所得稅抵免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7	(25)
遞延稅項		
就本年度	<u>1,925</u>	<u>795</u>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u>1,992</u></u>	<u><u>770</u></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42,9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39,21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63,08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28,247,561股（二零二零年：126,649,2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a)	679	2,292
其他應收款項	41,605	42,272
租金及其他按金	984	1,050
	<u>43,268</u>	<u>45,614</u>
預付款項	<u>2,241</u>	<u>1,779</u>
	<u>45,509</u>	<u>47,393</u>

(a)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	2,067	2,8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88)	(548)
	<u>679</u>	<u>2,292</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90天	679	1,910
180天以上但於一年內	-	-
超過一年	-	382
	<u>679</u>	<u>2,292</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46	7,167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墊款	30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a)	-	300
	<u>8,251</u>	<u>7,467</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2,999,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13,953,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47,359,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2,995,000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約135,253,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約3,495,000港元。

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貴集團於柬埔寨的博彩及娛樂業務（「博彩業務」）的營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暫停，以為搬遷賭場及遵循柬埔寨政府實行的強制性暫時關停要求（作為防止COVID-19疫情傳播所實施的部分措施），直至本報告日期依然有效。

由於柬埔寨業務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嚴重中斷，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即博彩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且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二零年：約43,942,000港元）。賭場業務的復甦受限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

上述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儘管以上所述，管理層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實施之結果，並受限於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誠如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載， 貴公司附屬公司、吳文新先生（「吳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賭枱業務權利的轉讓人並為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該協議」），以修訂 貴公司股東之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吳先生同意不會要求即時償還承兌票據62,000,000港元。然而，該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批准該協議的股東大會尚未舉行；
- (ii) 於需要時成功取得額外新融資來源，包括吳先生作出的進一步承諾，除上文(i)項所載的承兌票據外，不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應付其的還款約75,462,000港元，包括(a)計入其他借款的來自董事的貸款約25,462,000港元；及(b)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0港元；
- (iii) 成功應付COVID-19疫情以及政府的任何刺激措施不時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於柬埔寨的博彩業務復甦產生的影響。

鑒於上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恰當發表意見。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方式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之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回收金額淨值，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營運柬埔寨賭枱、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終止營運的柬埔寨貴賓廳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收益約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5,900,000港元減少98.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之蔓延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暫時關閉柬埔寨的所有賭場而影響賭枱業務以及重新開放賭場的工作依然在進行。回顧年度內淨虧損為約43,000,000港元，較去年約38,100,000港元增加12.8%。虧損主要由於(a)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i)終止貴賓廳博彩業務；及(ii)柬埔寨賭場暫時關閉影響賭枱業務以及新賭場的重新開業工作因柬埔寨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實施嚴格的封鎖措施而延遲；及(b)就賭枱業務有關的無形資產作出攤銷，及就AR/VR應用營運有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作出的攤銷及減值虧損，分別為約13,600,000港元及25,9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為128,247,561股（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生效的股本重組進行調整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20港元之1,282,475,614股）。本集團綜合負債合共約為23,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0,100,000港元減少約33,100,000港元。

股本重組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活動。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亦於同日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生效。股本重組包括：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註銷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因此，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股本為256,495,122.00港元，分為128,247,56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0.4股零碎合併股份已被註銷；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通過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此，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為1,282,475.61港元，分為128,247,5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255,212,647.19港元的進賬額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之公告。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認購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欠付認購人合共71,271,758港元（「債務金額」），屬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以免除本公司債務金額50,000,000港元付款責任的方式予以支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按轉換價每股0.50港元兌換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所補充）下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達成並已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到期。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認購人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認購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0.50港元認購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認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約為114,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7,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資產淨值約10,1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65,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6,4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4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0,6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未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二零二零年：零)、流動負債約96,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9,2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4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約為120.1%(二零二零年：93.5%)。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00,000港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業務回顧

概覽

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構成極大影響，尤其是旅遊業幾乎關停。柬埔寨已實施國際乃至國內旅行限制預防疾病傳播，根據柬埔寨旅遊部表示，二零二零年的國際遊客數量減少80.2%至130萬人次。在國內，政府實行封鎖及夜間宵禁。柬埔寨首相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初頒令暫時關閉所有的賭場。由於部分省份偶發疫情，若干賭場因封鎖措施及確診病例而暫時關閉。

儘管困難重重，柬埔寨政府亦致力於改革及規範博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正式簽署《綜合度假村和商業博彩管理法》成為法律。該法律旨在通過促進旅遊業和為當地居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來促進經濟增長。我們認為該法律的實施將為柬埔寨的博彩業格局帶來積極影響，從長遠來看，本集團的業務亦將從中受益。

在與Lion King就搬遷賭場(如下文所述)重新磋商賭枱業務的條款及條件期間，本公司已竭力探尋其他業務機會如中介人業務等，以為本公司產生收入。可惜本公司在COVID-19疫情期間面臨重大挑戰以及因位於亞太地區的賭場亦受到該地區旅遊限制而影響營運，因此本公司未能成功獲得任何其他收入來源。

柬埔寨之博彩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與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名為世紀娛樂的賭場（位於柬埔寨西哈努克市海納天酒店）4張中場賭枱（「賭枱」）的業務權利。轉讓協議須待數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開始。有關條件隨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達成。

根據轉讓協議，思勝已獲授賭枱業務權利，為期五年，代價為120,000,000港元。Lion King及吳先生已就轉讓開始後的第一年及第二年提供溢利保證，其中賭枱業務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將分別不會少於28,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倘溢利未能達標，本公司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將分別獲得最多56,000,000港元及64,000,000港元的補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獲Lion King（賭枱業務權利之轉讓人，亦為長盛環球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長盛」）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告知，鑒於COVID-19疫情及柬埔寨所有賭場的暫時關閉，Lion King未能成功與業主磋商減少世紀娛樂賭場租賃付款的可能性，並決定將賭場遷至新地點。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長盛與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一間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公司）就位於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的新賭場地點簽訂賭場租賃及營運協議，租賃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訂立補充框架協議（「補充框架協議」），以修訂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海納天酒店的賭場將搬遷至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的新賭場。訂約各方一致協定代價120,000,000港元將維持不變，而根據新賭枱業務權利調整之賭枱數量將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每張新賭枱的估值釐定。新賭枱業務權利的有效期為新賭場中場區重新開始營業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溢利保證期涵蓋連續24個月，這將有助於減輕本集團的經營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新賭場必要的裝修及設備安裝已完成，惟有待進行系統測試及向賭場工作人員提供培訓。鑒於當前柬埔寨實施的嚴格封鎖措施及新一波疫情的出現，實際重新開業日期尚未確定，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準備工作，力爭在柬埔寨目前的COVID-19疫情緩和並且人員能夠在城市中活動後盡快重新開業。

根據補充框架協議，協議將在所有先決條件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滿足（或獲豁免）後完成。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先決條件，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已同意將補充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娛樂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以來，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曉宏集團」）的業務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鑒於當前市場情緒，我們的潛在客戶獲取我們的服務或產品的渴望受到負面影響，這導致無法敲定正在磋商的潛在交易。於回顧年度，曉宏集團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700,000港元。考慮到市場的不確定性，在評估潛在項目的可行性及密切評估曉宏集團的財務表現時，本公司對曉宏集團的業務營運採取更為保守的方法。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有達成收入性質的協議，因此，我們並無可行基準對曉宏集團未來五年的收入作出預測。因此，與曉宏集團有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總額約為21,100,000港元已全面作出減值。

技術及開業前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思勝與第三方酒店營運商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思勝應提供與酒店營運商公司經營的賭場有關的技術及開業前服務，並收取4,000,000港元的服務費。

本公司在開業前服務及在亞太地區營運博彩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之前亦曾為長盛位於海納天酒店的賭場提供過此類服務。技術及開業前服務涉及（其中包括）：(i)賭場資訊技術系統的設計、開發及實施；(ii)賭場的整體設計；(iii)賭場組織經營架構的建立；(iv)賭場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立；(v)為賭場提供獵頭及招聘服務；(vi)採購賭場必備的硬件、設備及外圍設施；(vii)與賭場的設計師及建造商保持聯繫，監控賭場的整體進度並報告賭場裝修存在的不足之處；及(viii)獲得賭場於柬埔寨營運的所有有關牌照及許可證。

貴賓廳業務

本集團根據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三年之授權許可協議，透過思勝於柬埔寨經營貴賓廳（設有13張百家樂賭枱）。貴賓廳的營運外包予思勝委任的獨立營運商。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柬埔寨所有賭場暫時關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思勝與特許權發出者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雙方一致同意提前終止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之特許權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認為在無需作出賠償的情況下提前終止特許權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機會，可減少本集團COVID-19疫情期間的現金支出以及降低本集團因賭場業務暫時關閉遭受的影響。

環保政策

本集團竭力促進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的環境策略為致力於使服務質量及效率與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惡化之間達致平衡。因此，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節能燈以減少能耗，並持續監察其廢棄物及紙張使用情況，例如紙張循環使用及雙面打印。

本集團所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以獨立報告的形式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尤其是合規委員會）之工作均有助我們進行合規工作。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管理與員工的關係，員工關係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認為，發展知識、技能與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出席講座津貼，並鼓勵員工在會議上交換意見。該等培訓及發展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必備知識及技能，而使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業務模式乃與客戶群保持及建立穩固的關係。為向我們尊貴的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體驗，我們與客戶開展互動，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收集客戶的意見及了解彼等的期望。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各種途徑，透過提升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彼等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支持。

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出之所有問題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不發表意見。

本集團有淨負債約23,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其他借款58,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50,000,000港元。就此而言，董事會將竭盡全力採取切實可行的行動解決相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以下方式：

- i) 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賭枱業務的發展並盡早將其投入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支持營運。
- ii) 管理層將與本集團的債權人磋商，建議進行債務重組，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
- iii) 管理層將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到期日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的可能性進行討論。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以及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之基礎而採取的措施進行嚴格審查。基於上述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意見，亦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消除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的影響。倘恢復賭枱業務及／或與債權人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訂的協議取得任何進展，本集團將就上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展望及前景

儘管二零二零年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博彩業務，並策略性地將賭場營運轉移至Dara Sakor，該地區是柬埔寨發展最快的地區之一，建有康樂設施及豪華度假村，多數遊客可於此享受其假日時光。隨著政府出台經濟刺激政策及財政刺激措施，柬埔寨將於疫情消退後復甦。本集團相信，一旦COVID-19有所緩和，整個旅遊業及博彩業將重煥生機，並將把握當地快速增長的機遇。

儘管去年年底成功推出新疫苗以及新批次疫苗已抵達柬埔寨，柬埔寨及其他國家病例的重新出現、新一波疫情及新病毒變異的出現帶來經濟不確定性並阻礙解除旅遊限令及賭場重新開業。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形勢並及時作出反應。通過實施高標準的健康及衛生措施，本集團致力於確保為員工及客戶提供安全的環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其在亞太地區博彩業的全面知識和深入經驗，致力於加強柬埔寨的博彩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永久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有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已委聘專業的公共關係公司與各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如適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輝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李志輝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助理及公司秘書組成，並由該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審閱、審批及監察本公司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合規管理體系的效率及有效性。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規定及大多數成員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架構政策，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載的模式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該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成員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告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